

湘潭市总工会文件

潭工发〔2019〕34号

湘潭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湘潭市工会第七期职工医疗互助 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工会，市直各局（委、产业）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市总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湘潭市工会第七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发动，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田 源 郭 思

电 话：58581110 58210313

QQ 群号：285434239 436729960

邮 箱：zgyh210@163.com

附件：湘潭市工会第七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湘潭市工会第七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实 施 办 法

根据《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七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通知》（湘工办函〔2019〕30号）精神，为更好地服务职工，努力建设服务型工会，缓解职工医疗费用压力，经市总工会常委会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七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互助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湘潭市总工会统筹市县两级工会组织开展互助活动。在湘潭市职工维权帮扶中心（以下简称“市帮扶中心”）设立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服务窗口，在湘潭县总工会、湘乡市总工会、韶山市总工会、雨湖区总工会、岳塘区总工会、高新区总工会、湘潭经开区总工会、昭山示范区工会、湘潭综合保税区工会设立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代办点（以下简称“代办点”）。

第二条 市帮扶中心负责本辖区内互助活动的政策咨询、互助金收缴、补助金审核与发放、数据统计分析、资料归档等工作；代办点负责本辖区内互助活动的政策咨询、互助金收缴、补助金的初审、办理、发放和数据整理上报等工作。

第三条 互助金来源：

- 1.职工个人缴纳;
- 2.工会经费资助;
- 3.政府(行政)经费支持;
- 4.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 5.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四条 第七期互助活动周期为一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19年11月30日-12月31日为单位参加申请审核、互助金统一收缴期,逾期不予受理。

2020年1月1日为第七期互助活动补助的起始时间。续缴单位提前办理续缴手续的,提前缴纳期间不重复享受互助待遇。当期互助活动不设免责期。

第五条 第七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对象为湘潭市行政辖区内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工会会员(含劳务派遣工、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部退养人员)以及非公企业中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在职工会会员(以下简称“参加人”)。办理了城镇职工医保的劳务派遣工,由所在劳务派遣公司或用人单位按规定统一申报。

参加对象的身份、医保关系等信息由基层工会负责进行核实,如有差错,由基层工会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互助活动采取团体会员制。参加人由医保关系所在单位(以下简称“参加单位”)工会统一组织收缴互助金,根

据工会组织隶属关系，在市帮扶中心或代办点办理参加手续。参加互助活动要符合“大数原则”，即单位申请参加人数应达到符合条件职工总人数的 60%以上；符合参加条件职工人数小于 15 人的，应当全部参加。以职工个人身份单独申请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第七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分为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和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其中：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含男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和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两个项目。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按每人每年 70 元标准缴纳互助金，每人限缴一份。

第八条 互助金实行市级统筹。市帮扶中心设立专户，实行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互助金缴纳后，不予退还。互助关系允许随劳动关系在本市范围内转移、接续。

第九条 职工医疗互助专户下设职工住院医疗互助、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两个科目，实行单独核算。

第十条 互助金全部用于参加活动职工的医疗费用补助，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不能随意扩大开支范围。

第十一条 湘潭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每个互助期结束后，对互助金收支及互助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审计。互助活动接受同级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检查审计。互助金的收支情况和审计结论，定期在工会网站、市县职工维权帮扶中心等公共平台进行公示，接受

社会监督。

第二章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

（一）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

第十二条 互助活动责任期内，参加湘潭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所发生的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和各种补助（如公务员补助等）结算支付后，依据湘潭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认可的住院医疗费用中由个人承担的自付部分费用（以下称“自付部分费用”，包括：个人政策自付中的部分自付费用和进入统筹计算中的个人比例自付费用两部分之和。不包括个人政策自付中的完全自付费用以及应付起付线和转外自理费用的金额）可享受互助项目补助金。

第十三条 发生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时，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后，剩下的自付部分费用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按以下比例核算互助项目补助金：

- 1.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部分补助 30%；
- 2.5000 元以上—10000 元的部分补助 35%；
- 3.10000 元以上—20000 元的部分补助 40%；
- 4.20000 元以上—30000 元的部分补助 65%；
- 5.30000 元以上的部分补助 70%。

本期互助活动补助累计最高限额为 5 万元/人。单次住院

补助金额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补助。

第十四条 发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时，补助标准如下：

补助金额基数 = 个人自付金额 - 完全政策自付金额 - 非定点就医扣付金额 - 应付起付线金额 - 转外自理，按 10% 的标准核算补助金，对参加人员进行补助。补助金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0 元。

第十五条 在本期互助项目有效期内，互助项目补助金的申请不受次数限制，参加人申请互助项目补助金按每次住院分别办理，不得累计核算。参加人在同一时间段，在不同医院住院产生的自付费用，只能以一家医院的《湘潭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结算单》为准，申请一次补助。

第十六条 参加人在参加本期互助项目前已住院，本互助项目期间内出院的；或在本互助项目期间内住院，本互助期期满后出院且没有参加下一期互助项目的，其互助项目补助金的计算方法：按互助有效期内的住院医疗自付部分费用计算补助金，发生在互助有效期外的住院医疗自付部分费用，将不予补助。如无法区分互助有效期内的住院医疗自付部分费用，则按住院自付部分费用的总额分段计算出互助项目补助金，除以住院的总天数后，再乘以互助有效期内住院天数，得出补助金额。计算住院天数时应注意：住院当天记入住院天数中，出院当天不记入住院天数中。

参加人在本互助期内住院,本互助期期满后出院且已参加下一期互助项目的,其互助项目补助金的计算方法:分别按本期及下一期互助项目实施办法的给付标准计算互助项目补助金。

第十七条 对于特殊门诊患者,必须发生实际住院费用方可获得补助。凡申请补助者必须出具患者住院时所在医疗或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结算单或住院收费票据、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记录、诊断书(并加盖医院章)。对于医院出具的结算单中没有产生实际床位费的门诊实质性治疗、特殊门诊结算单或家庭病床结算单,不予办理职工医疗互助补助。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给予职工医疗互助补助:

①不属于湘潭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段范围内支付发生的个人自付费用;

②参加人拖欠湘潭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并在互助期限内仍未补交的;

③工伤、生育、职业病的医疗费用;

④门诊、家庭病床、城镇职工费用支付结算单、大病特药结算单的医疗费用;

⑤因违法犯罪、自杀、自伤、打架斗殴、吸毒、酗酒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⑥采取欺诈手段骗取互助金的;

⑦参加人调离本市等自然减员的;

⑧超出互助期的医疗费用；

⑨互助期内补助金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医疗费用。

（二）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

第十九条 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分为男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和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

男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的保障病种为在本次互助活动责任期内初次确诊发生的原发性乳腺癌、阴茎癌、睾丸癌、附睾恶性肿瘤、输精管癌、前列腺癌六种，不包括原位癌；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的保障病种为在本次互助活动责任期内初次确诊发生的原发性乳腺癌、子宫癌、子宫颈癌、卵巢癌、输卵管癌、阴道癌六种，不包括原位癌和 CINIII 级（即宫颈重度不典型增生及宫颈原位癌）。

第二十条 本互助活动期内，参加人初次确诊患保障项目病种之一的，可获一次性补助金 1 万元，同时，其住院发生的费用仍可按照本办法获得住院医疗互助项目补助。

第二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帮扶中心不给予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补助：

- 1.参加人姓名、身份证等基本信息虚假的；
- 2.参加单位或参加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及其它欺骗、作弊行为的；
- 3.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二级以上医院确诊患有本项

目第十八条指定的特殊疾病之一的；

4.已经办理过职工特殊疾病相关补助的；

5.无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资料之一的；

6.采取冒名顶替等欺诈手段骗取补助金的。

第三章 职工医疗互助补助的办理

第二十二条 参加互助活动的单位需进行单位登记注册，获取系统中的登录帐号。工会组织关系在县（市）区总工会的到代办点医疗互助代办处进行单位登记注册，获取系统中的登录帐号；工会组织关系不在县（市）区总工会的到市帮扶中心进行单位登记注册，获取系统中的登录帐号。参加单位登录《医疗互助管理系统》（网址：xt.17880.info）进行网上集体申报，申报成功后打印《职工住院医疗互助费缴费申请单》和《男、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缴费申请单》各两份，需加盖参加单位工会的印章，一份通过代办处或直接上交市帮扶中心存档，一份本单位留存。各参加单位

参加单位递交缴费申请单及银行缴费回单等材料至本单位登记注册的代办处办理提交手续。各代办处对参加单位提交的缴费申请单及银行缴费回单等材料进行核对，汇总后报送到市帮扶中心。

参加单位在市帮扶中心登记注册的，应将缴费申请单及银行缴费回单等材料直接递交给市帮扶中心。

各单位缴纳互助费后，由湘潭市总工会统一出具《湖南省社会团体费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第二十三条 补助金申请工作不接受个人办理，由参加单位统一组织申请。在职职工医疗（住院）互助项目补助金申请工作由参加单位对参加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在《医疗互助管理系统》中填写《职工住院医疗补助金申请单》并提交，参加单位负责对补助金申请的数据进行核实，如有差错，参加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代办点和市直参加单位要将职工个人上交的申请资料留存，各单位要对留存资料整理归档，汇编成册，留存 10 年。

参加人提供相关住院材料，如：湘潭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结算单、住院发票、身份证、“建设银行卡”，这四份材料的复印件留存在各参加单位工会备查。

住院结算单中“类别”栏目上除显示“在职”的情况外，显示为其它类别的；住院结算单中“类别”栏目上显示“在职”，但“单位”栏目上显示为“灵活就业人员”的，申请医疗互助补助人员所在单位的工会组织要出示该申请补助人员的就业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申请人员自住院之日起，前三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并加盖所在单位工会组织的印章（留守机构加盖留守单位的印章）。由各参加单位医疗互助代办员登录《医疗互助管理系统》，进入本单位的用户帐号，在系统中按要求如实填写《职工住院医疗补助金申请单》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建设银行卡”复印件；
- 2.参加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湘潭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结算单和住院发票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给参加人）；
- 4.参加人已身故的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法医鉴定书、户籍注销证明、丧葬火化证明的复印件；
- 5.参加人已身故的由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提供与已故参加人的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的“建设银行卡”复印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基层工会证明；
- 6.本互助项目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办理互助活动补助的时限：

（1）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代办点：参加人需在出院之日起 90 日内申请办理职工医疗互助补助；

雨湖区、岳塘区、高新区、昭山示范区、湘潭经开区、湘潭综合保税区代办点和市总直管单位：参加人需在医院（或医保部门）最终出具医疗费专用收据或结算凭证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办理职工医疗互助补助。

（2）2019 年 11、12 月出院的，仍按 60 天期限算时效，逾期没有及时申报的，不予补助，责任自负。

（3）医保跨年结算的，应在医保结算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办理职工医疗互助补助，逾期没有及时申报的，不予补助，责

任自负。

(4) 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三为办理补助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周星期四、星期五为会计核算工作日,不办理职工医疗互助补助工作。

(5) 参加单位工会在接到参加人提出的申请医疗补助相关材料后,应及时受理,将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帮扶中心或代办点。市帮扶中心在接到单位工会或代办点的申请补助相关材料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理终结。遇有特殊情况,办理期限可延长至6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参加人患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病种之一的,应当在初次确诊出院后60日内,由参加单位工会向市帮扶中心或代办点申请办理;初次确诊时间在2020年11月—12月的,允许延期至次年1月份申报办理。

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各单位需提交《湘潭市工会第七期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补助金申请审批表》,或《湘潭市工会第七期男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补助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②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记录、病理切片报告、化验(检验)报告和疾病诊断证明书,以上资料请全部加盖医院公章;

③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门诊或住院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④参加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⑤参加人在外地住院治疗的,还需提交机打的首次住院费用一日清单;

⑥本人建设银行的存折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

⑦参加人在互助保障期内因患所保障病种身故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受益人的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⑧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补助金申请工作由参加单位对参加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男、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补助金申请单》及其它申请材料上报到本单位工会组织关系所在的代办点办理补助金申请手续,代办点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到市帮扶中心;工会组织关系不在代办点的上报到市帮扶中心办理补助金申请手续。市帮扶中心对申请的男、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医疗互助活动的补助金由市帮扶中心将补助金直接存入参加人的“建设银行”卡内。参加人已身故的,申请的补助金直接存入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的“建设银行”卡内,不支付现金或开具现金支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互助金一经缴纳,不予退还。参加人在一个

互助期内在湘潭市范围内发生工作调动的，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报告并加盖公章上报市帮扶中心，由市帮扶中心为其转移、续接互助关系，并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在互助活动有效期内，参加人中途退出湘潭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当基本医疗保险对参加单位或参加人的责任终止时，本互助活动责任即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职工医疗互助金受益人为参加人本人。受益人死亡，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第三十条 对冒领、超领互助补助金的，市帮扶中心有权予以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医疗机构、参加单位和参加人有权举报，一经查实，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参加湘潭市工会第七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并在本互助期内退休的职工，可享受互助待遇至互助期满。

第三十二条 如遇国家医保政策重大调整，湘潭市总工会有权对本实施办法作相应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湘潭市职工医疗互助会负责解释。

